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498 号



关于持续关联交易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498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业务约定书约定，我们对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贵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实施的持续关联交易执行了程序。贵公司董事已告知我们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将披露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董事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确保持续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确保贵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所颁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主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识别、记录、授权和报告所有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守则”）中的职业道德要求，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守则以诚信、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及勤勉尽责、保密以及良好职业行为为基本原则。

本事务所执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该准则要求本事务所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执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政策与程序。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的规定，我们的责任是基于我们执行的工作对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发表结论。我们应当报告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 (一) 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执行贵集团有关提供商品或服务交易的定价政策；
- (三) 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针对此类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及
- (四) 超过贵公司设定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实务说明第 740 号（修订）——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了鉴证业务。我们已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为发表下述结论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包括主要针对财务和会计人员的询问，运用分析和其他复核程序，以及采用抽样方法对交易实施测试等我们认为适当的程序。由于我们的工作范围远小于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的范围，我们无法保证会注意到所有在审计中可能发现的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对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发表审计意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固有限制

鉴于关联人士和关联交易的性质，我们无法确定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及贵集团的账簿和记录是否包括所有的持续关联交易。我们无法量化上述固有限制对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影响。

因此，我们的报告仅涉及贵集团已向我们披露的以及已体现在向我们提供的账簿和记录中的持续关联交易。

结论

基于以上所述，对于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

- (一)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 对于涉及贵集团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三)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针对此类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
- (四)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每项持续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超过贵公司设定的年度金额上限。

报告的预期使用者和用途

本报告仅为协助贵公司董事会遵循主板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报告并非旨在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明确表示不就本报告对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联交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我们同意贵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本报告副本而无需我们作出进一步评论，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得分发给任何其他人士。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披露持续关联交易清单

序号	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交易上限 (人民币万元)	2025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	180,000.00	107,285.65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	250,000.00	67,507.12
3	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13,000.00	5,992.97
4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向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贷款等服务		
	(1) 最高单日存款余额及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1,000,000.00	565,037.19
	(2) 最高单日贷款余额及支付的贷款利息支出	500,000.00	239,646.15
	(3) 最高单日贴现、承兑、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余额及手续费	30,000.00	29,829.28
5	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出租租赁物业	50,000.00	11,499.74
6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出租租赁物业	1,000.00	45.87
7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生产设备的融资租赁服务	50,0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信息码，即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体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
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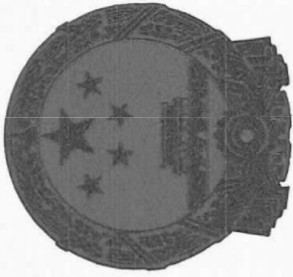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8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7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蓝特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ss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is newspaper.
转出: 张军书 2013.4.25
转入: 张军书 2013.4.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家辉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张家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61212429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